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能源局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4台北市復興北路2號13樓
電話：02-27757687
傳真：02-27316598
電子信箱：kpwang@moeaboe.gov.tw
承辦人：王凱平

受文者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能電字第108005841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署所詢經管國有出租基地之承租人，於地上自有建物設置第一型（屋頂型）太陽光電設備，申請核發土地開發及使用同意證明文件之處理方式一案，尚屬土地主管機關權責，本局敬表尊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公司108年7月23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800214840號函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108/08/13 14:45

裝
訂
線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1080025196